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科创板首发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科创板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上下文另有所指，释义与招股说明书相同。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保荐机构	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办人	其他项目组成员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王炳全、邵华	袁辉	刘泽、钟领、武思南、肖晨刚、张林南

1、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招商证券王炳全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是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是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是

（2）招商证券邵华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否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是

2、项目协办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招商证券袁辉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3、招商证券在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招商证券就本项目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招商证券在本次证券发行项目中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形，

具体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为进一步加强执业质量、控制项目风险，本保荐机构聘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北京康达”）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2）北京康达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北京康达是国内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其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4000107934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在本次发行中为本保荐机构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有：①协助招商证券完成项目涉及的中国境内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起草尽职调查问卷（包括补充尽职调查问卷），收集整理法律尽职调查的相关材料；②应招商证券要求，参与项目重要法律问题讨论，并提供法律咨询服务；③协助招商证券审核、修改与中国境内文件以及甲方指定的文件、备忘录等；④协助招商证券复核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项有关的章节；⑤协助招商证券整理项目有关尽职调查的工作底稿；⑥应招商证券要求，承担项目中涉及法律的其他相关工作。

（3）定价方式、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次项目本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康达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总额人民币46.5万元，由保荐机构根据合同约定分期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招商证券已向北京康达支付首期服务费23.25万元。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招商证券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世纪大道3138号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19年9月25日

联系方式	0532-86610605
业务范围	生产、研发、销售变频电机、变频调速一体机、防爆电气、防爆变频电机、电气传动设备及控制系统、半导体功率模块、自动化产品；软件的开发、销售；并从事上述产品的维修、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2、发行人在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招商证券就中加特在本项目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依法聘请了招商证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聘请和诚创新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担任可研机构，为发行人提供可行性研究、IPO募投可研报告咨询服务等；聘请青岛新纪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济宁汇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博鑫宇环保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检测等咨询服务；聘请 WOOD WIND LAW OFFICE（木风律师事务所）对相关境外关联方出具法律意见书。

除前述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1）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投前 60 亿元整体估值的价格，向发行人增资 2,000 万元。

2019年11月8日，中加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证投资”）、青岛众信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众信诚”）增发187.01万股的议案。其中，招证投资以2,000.00万元认缴22.32万股，增资后占比0.32%；青岛众信诚以14,760.00万元认缴164.69万股，增资后占比2.39%。

2019年11月25日，中加特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招证投资、青岛众信诚增发股份的相关议案。

2019年12月16日，中加特、邓克飞、青岛智胜、青岛智成、青岛乐胜分别与招证投资、青岛众信诚签署《投资协议》。

2019年12月19日，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为中加特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加特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邓克飞	6,355.14	92.35
2	青岛智胜	170.00	2.47
3	青岛众信诚	164.69	2.39
4	青岛智成	98.75	1.43
5	青岛乐胜	71.00	1.03
6	招证投资	22.32	0.32
合计		6,881.90	100.00

后经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更，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邓克飞	16,622.23	92.35
2	青岛智胜	444.64	2.47
3	青岛众信诚	430.78	2.39
4	青岛智成	258.28	1.43
5	青岛乐胜	185.71	1.03
6	招证投资	58.37	0.32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合计		18,000.00	100.00

招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5700056P
法定代表人	赵斌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2 日
注册资本	7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或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招商证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除此之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任何股份的情形。

（2）本保荐机构将安排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本保荐机构及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任何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类项目在签订正式合同前，由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立项前评估。立项委员会为立项决策机构，对于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进行决策，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召开立项会，每次立项会由5名立项委员参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视为立项通过，并形成最终的立项意见。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项目执行过程中，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予项目技术指导。投资银行部质量控制部人员负责尽职调查工作审查、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订。

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对IPO项目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内容包括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依据是否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进行判断，并最终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公司内核部、风险管理部及法律合规部认为有需要也一同参与现场核查工作。

项目组进行回复后，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召开项目初审会就项目存在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讨论，公司内核部、风险管理部参会讨论。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现场核查通过远程视频方式进行。

质量控制部根据初审会讨论结果、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完成情况、工作底稿的完备程度出具质量控制报告以及底稿验收报告，验收通过的方能启动内核会审议程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公司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根据《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及其附件《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议事规则》负责组织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9名内核委员参会，7名委员（含7名）以上同意且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未行使一票否决权或一票暂缓权的情况下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本保荐机构所有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

2、本保荐机构对中加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已核查了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材料，并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9人，实际参会人数为8人（一人委托投票），达到规定人数。经全体参会委员投票表决，9票同意、0票暂缓、0票反对，决议通过。本保荐机构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同意推荐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申请材料上报上交所、中国证监会。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科创板首发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

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审计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备了《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3月23日发行人依法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2020年4月6日，发行人依法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三）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708 号），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相关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有关规定

1、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的前身中加特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并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发行人自中加特有限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分析了其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等，确认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要求。

3、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的

独立性，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并核查了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是否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核查了税务、工商、社保等行政部门对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行政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相关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确认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文件、相关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发行保荐书“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二）发行

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三）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和“（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有关规定”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8,000 万元；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 24,000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且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市值指标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2.1.2“发行人申请在本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中第（一）项条件：参照公司 2019 年 11 月股份增资时公司的投前估值 60 亿元，以及 2019 年净利润情况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为 14,785.21 万元、4,721.30 万元，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选择第一项条件作为申请上市标准。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技术风险

（1）技术研发失败风险

一方面，公司所处的高端装备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工业物联网、虚拟现实等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的不断发展，产品和技术更新换代周期不断缩短；另一方面，公司需要根据具体客户的行业情况、具体应

用场景等因素，不断进行产品升级迭代。若未来公司技术研发失败，则可能会对公司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2）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在电气传动与控制领域建立了涵盖平台技术、产品技术以及应用技术的核心技术体系。未来若公司由于保密措施不当、研发人员泄密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侵权，将对公司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3）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电气传动与控制领域对从业人员的知识结构有较高的要求，下游客户通常面临复杂的运行环境，也对公司产品的功能和性能有较高的要求，需要从业人员具备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若未来公司技术人才流失，将对公司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上涨与关键原材料供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功率模块、电气件、壳体及钢材、铜材、硅钢片等，原材料存在价格上涨的风险。公司的关键原材料为功率模块中的 IGBT，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714.22 万元、2,304.75 万元、4,724.89 万元和 1,331.62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29%、12.72%、15.37%和 10.30%。IGBT 是能源变换和传输的核心器件，由于存在技术门槛高、资金投入大、市场开拓难等问题，国内企业在 IGBT 产业化进程中进展缓慢，导致目前高性能 IGBT 国产化程度较低。因此，目前公司产品所使用的 IGBT 大多为国外品牌。报告各期，公司采购的 IGBT 中国外品牌占比分别为 100.00%、99.67%、90.54%和 77.27%，占比较高。公司采购的 IGBT 主要由瑞士、德国、日本等境外知名厂商生产。若受国际贸易摩擦持续升级或其他双边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前述国家禁止或限制相关厂商向我国供应 IGBT 产品，将存在断供或价格上涨风险。报告期各期，应用 IGBT 的产品主要为变频调速一体机及专用变频器，各期收入分别为 8,560.17 万元、28,442.63 万元、62,473.93 万元和 24,987.24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26%、63.00%、77.21%和 76.70%。若公司采购境外厂商

所生产的 IGBT 受到断供或限制,可能会导致变频调速一体机及专用变频器的成本增加、研发和生产流程延误,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 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工业自动化控制行业,公司主要为下游客户的大型生产设备配套提供电气传动与控制设备。因此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主要取决于下游客户的产能投放情况,若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受行业政策、供需变化等原因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面向煤炭开采和油气钻采领域,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大,其中各期面向煤炭开采领域的占比分别为 87.10%、89.90%、79.52%和 78.18%,面向油气钻采领域的占比分别为 0%、2.41%、14.62%和 13.64%。若未来煤炭开采和油气钻采领域企业的资本支出出现大幅缩减,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①煤炭开采行业景气程度下降的风险

公司所生产的矿用防爆设备(包括防爆变频调速一体机、防爆变频器、防爆电动机等)主要应用于煤炭开采领域。煤炭需求的波动对公司该等产品的需求具有直接影响。

煤炭是重要的一次能源,具有资源丰富、价格低廉、分布广泛等特征,长期以来是我国的主体能源。煤炭的需求与经济发展速度直接相关,当前世界经济增长持续放缓,全球动荡源和风险点显著增多,特别是近期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经济运行冲击较大,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从而导致煤炭需求出现大幅下跌。此外,从煤炭供给端看,尽管自 2019 年开始,政府强调总量性去产能要转向系统性去产能、结构性优化产能,但各地去产能力度仍然较强。若上述煤炭需求下滑趋势持续进行或煤炭行业去产能力度不断加强,将影响公司上述矿用防爆设备的销售,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②油气钻采行业景气程度下降的风险

公司所生产的高防护变电变频器、高防护变频调速一体机等产品主要配套应用于油服设备企业所生产的油气开采装备,如压裂成套设备、固井设备等,顺应了油气钻采行业的“电驱化”趋势,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实现大幅增长。由于油气

开采装备直接参与原油的勘探和生产，受石油价格的影响较大。

石油是当今世界的主要能源，其价格受国际政治地缘因素、经济环境、供需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表现出较强的周期性和波动性。2018 年到 2019 年油气价格处于 50-70 美元/桶震荡运行，公司来自油气钻采行业的营业收入出现快速增长，从 2018 年的 1,087.71 万元增至 2019 年的 11,831.17 万元。进入 2020 年以来，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全球扩散以及 OPEC+减产协议到期延长出现争议的影响，国际原油价格出现大幅下跌，最低跌至 6.50 美元/桶，上半年布伦特原油现货平均价格为 39.95 美元/桶，较上年同期下降 39.4%；西德克萨斯中质原油现货平均价格为 36.59 美元/桶，较上年同期下降 36.3%。如果未来原油价格长期低位运行，将不可避免地引发油气钻采行业景气程度下降，油气开采企业将阶段性地减少油气勘探开发资本性支出，从而导致对油气开采装备需求的减弱，进而导致公司用于油气钻采领域的高防护变电变频器、高防护变频调速一体机等产品的销量下滑，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就 2020 全年来看，EIA 在 2020 年 10 月发布的《短期能源展望》中预测 2020 年全球石油需求约为 9,284 万桶/天，较去年下降 862 万桶/天。受此影响，发行人油气钻采领域的销售业绩可能出现下滑。

（3）行业与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于煤炭开采行业与油气钻采行业，尤以煤炭开采行业为主。同时，公司的销售客户亦存在一定集中度，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80.73%、65.36%、54.67% 和 54.57%。若未来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控、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主要的下游行业及公司主要客户自身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4）新行业拓展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煤炭开采和油气钻采行业。但煤炭开采行业和油气钻采行业均属于能源开采行业，受下游能源需求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公司未能成功将产品拓展至新行业，或者在向新业务领域拓展的过程中，公司未能同

步提升管理能力、内控能力等，可能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5）国家持续推进可再生能源发展战略对公司煤炭和油气领域的销售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面向煤炭开采和油气钻采领域，合计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10%、92.31%、94.15%和 91.82%。煤炭和石油都属于传统的化石能源，受国家推进可持续发展能源战略影响较大。

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行可持续能源发展战略，加快实行能源结构调整。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综通新能〔2020〕29 号）：“推动“十四五”期间可再生能源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实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 20%的战略目标”。随着国家持续推进可再生能源发展，煤炭、石油等化石能源在能源消费总量中占比逐步降低，相应地煤炭开采和油气钻采行业将受此影响而缩减开支，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减弱，从而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以 2019 年为参考，煤炭、石油、天然气化石能源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占比 84.7%，若实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 20%的目标，化石能源占比至少需由原来 84.7%降至 80%，这将对公司面向煤炭和油气领域的产品的正常销售造成较大影响。

具体到 2020 年，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20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2020 年全国能源消费总量不超过 50 亿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比重下降到 57.5%左右，约 28.75 亿吨标准煤，较 2019 年全国煤炭消费总量 39.66 亿吨，下滑幅度较大，可能对公司 2020 年在煤炭开采领域的产品销售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6）代理商未能持续合作的风险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代理模式下营业收入规模和占比迅速上升，代理模式收入规模分别为 1,309.57 万元、11,247.34 万元、30,914.1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从 2017 年的 8.91%增长至 2019 年的 38.21%。2020 年 1-6 月，公司代理模式下营业收入金额为 14,775.95 万元，占比 45.35%。代理模式是公司销售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若未来公司与代理商之间未能持续友好合作，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产品销售季节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特征，相对而言，上半年为公司产品销售淡季，下半年为公司产品销售旺季，每年第四季度的收入占比较高。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第四季度的收入占全年比例分别为32.09%、37.57%、40.21%，发行人业务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8）收入增速降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迅速。2017年至2019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4,691.39万元、45,145.57万元、80,908.91万元，复合增长率达134.67%；2020年1-6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2,578.68万元。公司未来的收入增长速度可能会因宏观经济环境及国家政策调控等方面的不利变化而下降，公司存在收入不能持续增长的风险。

3、内控风险

（1）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和经营业绩均快速扩张，未来随着公司规模的继续扩张，公司的组织架构及决策链条也将不断增加和延长，若公司管理层的业务能力及管理水平未能及时同步提升，公司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及时调整、完善，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管理风险。

（2）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邓克飞先生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发行人92.35%的股份，在本次发行后仍将控制发行人较高份额的表决权股票，具有直接影响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的能力。如果邓克飞先生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对发行人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则可能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4、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2.98%、69.18%、67.89%和65.88%，核

心产品变频调速一体机毛利率分别为 69.29%、71.45%、72.75%和 71.35%，毛利率水平较高。随着公司的技术不断成熟推广，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叠加未来原材料及人工费用的不利变动等因素，或者公司不能持续保持产品技术的先进性，未来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可能会下降。

（2）应收款项回收风险和减值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与合同资产之和）余额分别为 13,603.54 万元、33,211.91 万元、58,079.77 万元和 50,948.6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60%、73.57%、71.78%和 156.39%。公司应收款项余额持续上升，如果应回款的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未能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会使公司面临较大的运营风险和资产减值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存货减值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4,674.09 万元、10,453.27 万元、17,198.01 万元和 20,293.76 万元，报告期内总体呈现增长趋势。未来公司存货余额可能继续增长，将会使公司面临较大的运营风险和资产减值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山东拓新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拓新”）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若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及子公司山东拓新未能继续享受相应税收优惠，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频调速一体机等电气传动产品技术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和“中加特技术服务及维修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取得用地的

土地使用权。公司计划以挂牌出让的方式取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公司目前已向有关部门提交相关申请，正在积极落实过程中，但尚未进入招拍挂程序，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施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上述项目在后续的投资进度可能受取得实施地土地所有权证的进度影响，从而造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大量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资产结构也将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增加固定资产原值 131,786.99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70.77%，较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9,012.73 万元有大幅增加。根据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募投项目建设期间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依次为：2,287.00 万元、5,501.33 万元、9,448.87 万元，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平均每年增加折旧 9,395.07 万元，折旧金额增幅较大，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出现改变，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折旧增加将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一定压力。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段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有可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因此，短期内公司将面临由于资本快速扩张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较大，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因管理不善而未能按计划实施完成的风险。

6、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计划登陆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科创板的发行规则、上市条件与现有 A 股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存在明显区别，发行价格根据询价情况确定，上市条件与预计市值挂钩，而预计市值为股票公开发行后按照总股本乘以发行价格计算得

出的发行人股票名义总价值，因此公司是否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条件需待发行阶段确定发行价格及市值后方可最终确定。若届时出现发行认购不足或发行定价后公司无法满足科创板上市条件的，则可能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公司无法成功登陆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2）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的风险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发行人下游客户 2020 年度的固定资产投资可能会受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已陆续复工复产，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全球范围内不能及时得到有效控制，则可能会导致发行人的下游需求放缓，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没有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没有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所处的电气传动系统行业以及煤炭开采、油气钻采等主要下游应用行业发展趋势良好，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不存在异常变动。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重大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不存在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附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袁 辉 袁辉

保荐代表人

签名：王炳全 王炳全

签名：邵 华 邵华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王炳全 王炳全

内核负责人

签名：陈 璠 陈璠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谢继军 谢继军

保荐机构总经理

签名：熊剑涛 熊剑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霍 达 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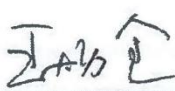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王炳全、邵华两位同志担任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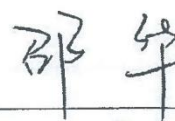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炳全


邵 华

法定代表人签字:


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0 日